

遂溪县人民政府督办事项交办单

紧急程度：急

办文编号：督 18011

承办单位	县水务局
交办事项主要内容	<p>黄志坚副县长 2018 年 1 月 8 日在《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的函》上作出批示，要求县水务局按省、市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倒排工作时间、细化工作任务，组织足够力量按时完成此项工作。</p>
交办意见	<p>请县水务局按县领导批示认真迅速落实整改，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县政府审定后上报，电子版分别发送至邮箱：sxzfb65657@163.com 和 db7762304@163.com。</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 年 1 月 30 日</p>
备注	<p>附件：《姜建军市长在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的函的批示》、《姜建军市长在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的函的批示》（呈批表）。</p>

联系电话：7762304(督查室) 电子邮箱：db7762304@163.com

湛江市水务局

责任告知书

遂溪县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快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的通知》（粤办函[2017]747号）文要求，各地对2017年12月31日以前结存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必须在2018年12月31日前消化完毕。湛江市人民政府姜建军市长也同时作出批示要求：“按省水利厅要求落实整改，限期完成，避免资金被收回，干部被追责，请府办督办。”

一年来，你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进度明显加快，有效消化了部分滞留资金。但从我局近期检查督办的情况来看，实际效果离省水利厅和市领导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尤其是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作进度较慢。据统计，截止2018年11月30日，后期扶持资金仍滞留0.1215亿元，其中项目资金0.0202亿元，大中型水库避险解困试点资金0.0969亿元。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相关工作，特建议你市进一步落实政府主体责任，专题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尤其是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加快结存资金消化工作进度，确保按时完成既定工作任务。我局近期将汇总各地工作任务完成情

况，并报告市政府和省水利厅。

